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5號

原告 江淳淳
被告 台灣喬治傑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Jussi Pekka Kaarlo Siitonen

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
劉素吟律師
戴國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安·蘇利文，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甲
○○○○ ○○○ ○○○○，並經其聲明承
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415至421頁），核符民事訴訟法第17
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1年5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離職時職稱為商品
部副理。因原告以勞方代表身份於000年0月間向被告爭取發
放員工旅遊津貼，其後不斷遭受被告刁難、誣陷、辱罵等職
場霸凌，致原告身心俱疲，已危害原告健康，原告於112年6
月27日與被告人資經理面談時已表明受到職場霸凌，但被告
並未調查及處理，職場霸凌仍持續，原告因而於112年7月21

01 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契約所
02 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
03 效果者」事由，預告於112年7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被告即
04 應給付資遣費、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爰依勞工退休金條
05 例第12條、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第25
06 條第3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7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萬1,917元。

08 2.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09 二、被告辯以：原告於112年6月21日以能力不足為由自請離職，
10 並於兩造約定之112年7月31日離職，兩造既已達成合意終
11 止，原告嗣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終止契約並無理
12 由，自無從請求資遣費、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被告於11
13 2年6月28日接獲零售經理申訴遭原告職場霸凌，並經被告委
14 託第三方機構調查後認定原告確有不當言行。原告在職期間
15 從未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於被告調查期間方改口主張遭主管
16 報復、刁難云云，顯有不實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82頁、卷(二)第74頁，並依判決
18 格式調整文字及順序）：

19 (一)原告於101年5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離職時職稱為商品部副
20 理，每月薪資8萬4,000元。

21 (二)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12年7月31日。

22 (三)如原告得請求資遣費，兩造同意計算結果為47萬1,917元。

23 四、本院判斷：

24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5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勞雇雙方合意
26 終止勞動契約者，倘雇主未濫用其經濟上之優勢地位，致勞
27 工立於不對等地位而處於非完全自由決定之情形時，除有其
28 他無效之事由外，仍應承認其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9 字第1008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查原告於112年6月21日寄發電子郵件向被告資人員表示：

31 「由於近年公司變化很大，深感自己能力不足，已無法完成

01 總經理及零售經理交辦的工作，因此提出離職申請，公司規
02 定於一個月前提出，應該就是到7月底，我還有12天的特休
03 跟4天的補休（誤載為修），看公司怎麼安排交接，我最晚
04 可以到8月底，如果還需要其他書面手續再麻煩告訴我一下，謝謝」等語；經人資人員回復：「很遺憾妳提出離職申
05 請，公司予以尊重，已受理妳的辭呈。考量Queena今天剛報
06 到，也非常謝謝妳願意多留一段時間讓公司安排交接。妳的
07 離職日訂於2023年8月31日…」；嗣原告再於112年7月18日
08 回復：「我與Perri討論過後，我會提前我的最後工作日到7
09 月底…」等語，有電子郵件列印頁面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
10 第245至247頁），堪認本件係原告先自行提出離職申請，嗣
11 經兩造於112年7月18日協商離職日期為112年7月31日，業生
12 合意終止契約效力，則被告辯稱：原告應受拘束，無從再於
13 112年7月21日另依勞基法終止契約等節，自屬有據。原告雖
14 另稱：我一直有向人事人員表示我被霸凌，但人事人員沒有
15 處理，我非無緣無故開口要離職，我的能力是足夠的云云，
16 惟此至多僅屬其終止契約之動機，本不影響前開意思表示之
17 效力，況本件係先由原告自行提出離職申請，再經兩造協商
18 而合意終止契約，難認原告有何立於不對等地位而處於非完
19 全自由決定之情形，或有何無效之事由存在，原告即應受之
20 拘束，其嗣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終止契約，而請
21 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自無理由。

22 五、結論：

23 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
24 第11條第3項、第25條第3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47萬1,917
25 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
27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至原告聲
28 請傳喚被告財務長，以證明原告工作無失誤云云（見本院卷
29 (二)第75頁），惟此僅屬其內心動機問題，而不影響上開認
30 定，業如前陳，因認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31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08 書記官 程省翰